

#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 第 10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00804746 號

壹、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委員兼執行秘書崇哲

記錄：丁璇、林佳瑩

## 陸、確認第 104 次會議紀錄

洽悉。

##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中崎段 1027-2、1028-1、1029-3、中安段 443、445、446 地號等 6 筆土地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型鈑金模具試模中心研發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一、發言要點

（略）

###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如經作業單位查核認定未依決議修正或有認定爭議時，則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建議將垃圾儲放空間與變電箱整合設計。
2. 建議變電箱旁種植矮仙丹區域可混種些許小喬木，製造不同高度層次感。

（二）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請補充本案大範圍聯外進出動線，區分 60 米計畫道路開闢前、後，並研提道路交通安全相關配套措施。
2. 請標明設備維護進出動線。
3. 報告書第 37 頁及第 40 頁所提及基地與第四停車場對接之斑馬線錯開，請修正。
4. 法定逃生門位置請重新考量實用與安全性。

(三)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請提送交通影響評估至交通局審查，提醒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之停車檢討，包含汽車與機車數量皆不足，請修正。
2. 建議考量於本基地南側建築上施作光電設施。
3. 依照高雄市遮蔽設施原則規定，原則同意格柵設施設置。
4. 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中檢討電動汽車與自行車數量皆要與既有學校數量一併檢討，但尚未修正通過，提醒申請建照時補充說明。
5. 有關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自行車部分，請修正。
6. 作業單位說明本案位於既成發展區，建蔽率與容積率係依照83年1月發布實施之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書所附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7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之規定辦理，請修正報告書第14頁依據名稱；另學校面積計算請依110年2月2日公告發布之「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書圖不符專案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規定辦理。

**捌、散會(11 時 50 分)**